

# 永州市财政局文件

永财综〔2022〕3号

---

##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业务收支和管理费用预算的通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你中心报送的2022年业务收支计划及管理费用支出预算已审核，并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三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你中心业务收支及管理费用支出必须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财政部有关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及核算规定和我局批复的收支计划、管理费用预算执行。

**（一）细化管理费用。**你中心应根据预算批复及实际工作需要、财务管理制度细化预算执行方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向我局报备。

**(二) 努力完成业务计划。**你中心应坚持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的目标，努力完成 2022 年住房公积金主要业务计划，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运行。

**(三) 严格支出管理。**你中心业务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应遵照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不得违规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突破预算金额。确需做出调整的，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并按程序报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零增长。住房公积金“公转商”贴息支出，需按程序报批使用。设备、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实行政府采购。

二、你中心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等预算公开相关规定，在收到预算批复 20 日内，在你中心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

三、你中心应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计提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后的余额，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如未完成归集、委贷任务和收入计划任务，相应核减相关经费。

- 附件：1. 2022 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计划表  
2. 2022 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支出预算表  
3. 2022 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三公”经费预算表



## 2022 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计划数	2021 计划数	增减额	备注
一、归集及贷款计划				
1.归集住房公积金	350,000	330,000	20,000	
2.发放个人委托贷款	180,000	200,000	-20,000	
二、业务收支计划				
1.业务收入	45,906	43,281	2,625	
(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3	324	1,119	
①定期存款利息	73	4	69	$19500 * 2.245\% / 12 * 2$
②活期存款利息	1,370	320	1,050	$[350000 * (1 - 30\%) - 180000 * (1 - 40\%)] * 1.0\%$
(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4,463	42,957	1,506	
①年初存量贷款利息收入	42,123	39,707	2,416	$1296102 * 3.25\%$
②本年新增贷款利息收入	2,340	3,250	-910	$180000 * 40\% * 3.25\%$
(3) 国债利息收入				
(4) 其他收入				
2.业务支出	22,734	22,806	-72	
(1) 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	22,022	21,815	207	$1363105 * 1.5\% + 350000 * 30\% * 1.5\%$
(2) 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支出	112	158	-46	根据永府办阅〔2018〕6号文件调整计提比例， $350000 * 40\% * 0.08\%$
(3) 住房公积金委贷手续费支出	205	215	-10	$41069 * 0.5\%$
(4) 住房公积金贴息支出	347	578	-231	贴息： $35000 * 1.65\% * 60\%$
(5) 其他支出	48	40	8	其中：根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规定，不动产抵押 登记费 48 万元（80 元/户*6000 户）
3.增值收益	23,172	20,475	2,697	
三、增值收益分配计划	23,172	20,475	2,697	
1.贷款风险准备金	1,440	2,200	-760	根据湘财综〔2006〕13号文件规定，按贷款余额的 2%计提， $180000 * (1 - 60\%) * 2\%$
2.中心管理费用	2980.00	3,377.30	-397.30	
3.上缴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18752.00	14,897.70	3,854.30	

## 附件 2

## 2022 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预算数	2021 年 预算数	增减额	备注
<b>费用支出合计</b>	<b>2980.0</b>	<b>3377.3</b>	<b>-397.3</b>	
<b>一、基本支出</b>	<b>2540.3</b>	<b>2767.7</b>	<b>-227.4</b>	
<b>1.工资福利支出</b>	<b>2174.1</b>	<b>2357.6</b>	<b>-183.5</b>	在编 106 人
(1) 基本工资	389.9	380.1	9.8	在编人员基本工资(不含工资调标部分)
(2) 绩效工资	565.6	622.0	-56.4	在编人员绩效工资,按核增 1 倍测算(2021 年按 1.2 倍)
(3) 绩效奖	339.2	307.8	31.4	在编在职人员绩效奖 3.2 万元/人.年
(4) 社会保障费	283.6	217.3	66.3	在编人员社保:养老保险 145 万元,职业年金 72.5 万元,医疗保险 58.6 万元,失业保险 4.8 万元,工伤保险 2.7 万元
(5) 住房公积金	121.5	117.2	4.3	在编人员公积金
(6) 其他工资福利	474.3	713.2	-238.9	含聘请人员工资、退休人员补贴等。聘请人员按 6.5 万元/人.年包干(1-6 月 78 人,清退后 7-12 月 39 人)
<b>2.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44.3</b>	<b>372.6</b>	<b>-28.3</b>	
(1) 公用经费	201.4	209.0	-7.6	1.9 万元/人.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按略高于市直事业单位费用标准安排)
(2) 工会经费	25.9	35.6	-9.7	根据湘工发[2018]20 号,按在编人员工资总额 2%计提
(3) 福利费	38.9	51.9	-13	参照湘人险[1993]32 号,按在编人员工资总额 3%计提
(4) 公务交通补贴	78.1	76.1	2	经公车改革办批准同意发放
<b>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9</b>	<b>1.9</b>	<b>0</b>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独生子女费
<b>4.其他支出</b>	<b>20.0</b>	<b>35.6</b>	<b>-15.6</b>	根据永发[2013]15 号计提党组织活动经费
<b>二、项目支出</b>	<b>439.7</b>	<b>609.6</b>	<b>-169.9</b>	
<b>1.业务工作经费</b>	<b>239.7</b>	<b>369.6</b>	<b>-129.9</b>	
(1)宣传培训费	40	100.0	-60	灵活人员建制、公积金政策调整等公积金业务政策宣传及培训费
(2)住房公积金风险防范管理经费	29.7	30.0	-0.3	法律诉讼服务、贷后管理工作经费等各项开支
(3)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络费用	170	239.6	-69.6	系统设备及软件购置更新 25 万元,线路租赁费 63.4 万元(电信业务专网线路租赁费 37.94 万元,联通人民银行征信查询专线租赁费 25.44 万元),商品房抵押按揭业务网上申办及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服务费 3 万元,三级等保测评费 7 万元,12329 综合服务平台座席费 58.6 万元、短信费 13 万元
<b>2.便民服务场地运行维护费</b>	<b>100.0</b>	<b>120.0</b>	<b>-20</b>	主要用于中心便民服务场地水、电、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用
<b>3.中心工作经费(含乡村振兴)</b>	<b>100.0</b>	<b>120.0</b>	<b>-20</b>	主要用于机关及县市区乡村振兴、综治维稳、创建各项文明荣誉及其他中心工作

## 附件 3

## 2022 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备注
合计	16	20	-4	压减 20%
一、公务接待费	8	10	-2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10	-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10	-2	
三、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